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促參案
前置作業計畫」
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版）**

本可摘要版節錄章節之公開內容僅供民間申請人參考，不為主辦機關對本計畫之保證及契約附件，申請階段及後續營運期間相關圖說及數據資料，應依本次公告之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為準，且申請人不得據以向主辦機關要求任何賠償。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摘要

本計畫基地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為原臺中縣政府鑑於臺中地區建設開發及九二一震災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處理等，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之需求，於 92 年 12 月興建完成之土資場，因此原臺中縣政府於「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完成後，為尋求本場在操作營運管理上採行最佳方案，已針對「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以下簡稱本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事宜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續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與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案，其委託營運許可年期為 6 年，並於 104 年獲得優先定約 5 年，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故本案須因應實際情形重新檢討規劃，接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公告招商等作業，以確保公共建設持續營運。

本案原依據促參法第 8 條之 ROT 方式辦理，因考量屬既有設施，未來民間機構僅需投入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即可營運，故建議後續依促參法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方式）辦理，另依據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項目屬「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本計畫期望藉由促參前置作業評估及相關招商作業，繼續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營運，並維持本案公共建設之主要功能，包含回收、處理、再利用營建廢棄物或重大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充份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並協助營建工程清理所產生之廢棄土，一方面可減輕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負荷，另一方面亦可將營建廢棄物進一步廢物利用，以達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之目標。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計畫內容基本資料概述及整體評估結果概要彙整如下表。

【本案計畫內容摘要說明表】

項目	內容		
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為本計畫簽約日期		
	專案經費：585,000 元		
	階段	檢核點	主要檢核內容
	工作執行計畫階段	簽約日起 10 日曆天內	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可行性評估階段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起 25 日曆天內	協助辦理公聽會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初稿)報告書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送交本局審核，並審核後 10 日曆天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先期規劃階段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核通過起 20 日曆天內	提出先期規劃及先期計畫書(初稿)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送交本局審核，並審核後 10 日曆天內提出先期規劃及先期計畫書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招商準備作業及招商文件內容撰擬階段	先期規劃及先期計畫書審核通過起 20 日曆天內	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及甄審工作小組，並提出招商文件(初稿)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送交本局審核，審核後 10 日曆天內提出招商文件乙式 8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招商公告階段	招商文件審核通過起 5 日曆天內	協助機關辦理招商文件公告作業，並於公告後 30 日曆天內協助辦理招商文件之釋疑、修訂及補充，與辦理招商說明會。
	甄審、評定議約及簽約作業階段	公告期限屆滿起 15 日曆天內	協助機關辦理甄審及評定作業。
		評定最優申請人日起 15 日曆天內	協助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
計畫背景	本案係為原臺中縣政府鑑於臺中地區建設開發及九二一震災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處理等，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之需求，經多次協商中央政府及相關主管單位後，獲上級政府及相關單位對九二一震災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再利用處理場之認同，於神岡鄉新庄村臨大甲溪堤防內之河川浮覆地興建公有土石方資源		

項目		內容		
		<p>堆置處理場，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藉以解決台中縣及其他縣市四處違規棄土及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再利用之問題。</p> <p>因此原臺中縣政府於「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完成後，為尋求本場在操作營運管理上採行最佳方案，已針對「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以下簡稱本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事宜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續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與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案，其委託營運許可年期為 6 年，並於 104 年獲得優先定約 5 年，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p>		
目標任務		<p>本案原依據促參法第 8 條之 ROT 方式辦理，因考量屬既有設施，未來民間機構僅需投入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即可營運，且本案須因應實際情形重新檢討規劃，故接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公告招商等作業，以確保公共建設持續營運。</p> <p>後續建議後續依促參法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方式）辦理，另依據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項目屬「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p>		
基地現況		<p>本計畫基地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堤南路 400 號，土地面積為 69,545 平方公尺，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由原臺中縣政府興建完成後即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並於 95 年 12 月委由「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至今，將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契約到期。</p> <p>本案公共建設主要為回收、處理、再利用營建廢棄物或重大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並協助營建工程清理所產生之廢棄土，其土資場許可項目包含收容、暫屯、堆置、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p>		
計畫範圍	區段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		
	地號	64-2	地籍面積 (m ²)	69,545
	權屬	中華民國	土地管理者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土地使用	<p>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p> <p>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項目	內容
適用法規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OT
公共建設目的	主要為回收、處理、再利用營建廢棄物或重大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充份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並協助營建工程清理所產生之廢棄土，減輕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負荷，並將營建廢棄物進一步廢物利用，以達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之目標。
評估契約年期	10 年
土地租金	1.計收方式：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2.以 109 年估算土地租金計為 250,362 元。
整體評估結論	市場可行性、工程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環境影響皆屬可行。(詳見報告書 9-1 可行性綜合分析彙整)

目 錄

Chapter 1	計畫開端.....	1-1
1-1	計畫興辦目的.....	1-1
1-2	民間參與效益分析.....	1-2
1-3	計畫工作內容.....	1-3
1-4	計畫區位說明.....	1-5
Chapter 2	文獻分析.....	2-1
2-1	基地發展歷程.....	2-1
2-2	上位及相關計畫.....	2-3
Chapter 3	市場可行性分析.....	3-1
3-1	市場供需現況分析.....	3-1
3-2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	3-3
3-3	市場競爭力分析.....	3-6
3-4	投資意願調查.....	3-8
3-5	市場定位及策略.....	3-9
Chapter 4	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	4-1
4-1	現有設施分析.....	4-1
4-2	初步工程規劃.....	4-4
4-3	工程費估算.....	4-6
4-4	施工時程規劃.....	4-7
Chapter 6	法律可行性分析.....	6-1
6-1	促參相關法規檢討.....	6-2
6-2	各目的事業法規檢討.....	6-8
6-3	法律可行性分析結論.....	6-21
Chapter 7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7-1
7-1	土地取得難易度分析.....	7-1
7-2	土地租金計收標準.....	7-2
Chapter 8	環境影響分析.....	8-1
8-1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8-1
8-2	基地環境影響綜合分析.....	8-2
8-3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檢討.....	8-4
Chapter 9	可行性綜合評估.....	9-1
9-1	可行性綜合分析彙整.....	9-1
9-2	結論與建議.....	9-2

附件

- 附件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 附件 2 公聽會意見回覆說明

圖目錄

圖 1-1	基地位置示意圖.....	1-5
圖 1-2	基地許可範圍配置示意圖.....	1-6
圖 1-3	基地位置及交通區位示意圖.....	1-7
圖 2-1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位置示意圖.....	2-7
圖 3-1	銷貨收入淨額趨勢推估.....	3-3
圖 3-2	銷貨成本趨勢推估.....	3-3
圖 3-3	營業費用趨勢推估.....	3-4
圖 3-4	其他營業費用趨勢推估.....	3-4
圖 4-1	土資場營運許可申請流程.....	4-5
圖 7-1	基地地籍範圍示意圖.....	7-1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民間參與之預期效益.....	1-2
表 1-2	計畫工作內容.....	1-3
表 1-3	基地土地權屬表.....	1-5
表 2-1	基地相關歷史發展背景概述.....	2-1
表 2-2	上位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綜理說明表.....	2-3
表 2-3	「『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委託技術服務案」綜理說明表.....	2-4
表 2-4	本案現行契約履約條件內容彙整表.....	2-6
表 2-5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彙整表.....	2-6
表 3-1	近 5 年臺中市出產土方量統計表.....	3-1
表 3-2	99-107 年民間機構銷貨收入及各項成本比率.....	3-1
表 3-3	99-107 年民間機構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費用比率.....	3-2
表 3-4	110-119 年銷貨收入及各項成本推估表.....	3-5
表 3-5	台中市合法土資場資訊一覽表.....	3-6
表 3-6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調查狀態統計.....	3-8
表 3-7	有意願取得資訊潛在廠商資料一覽表.....	3-8
表 4-1	主辦機關現有資產清冊.....	4-1
表 4-2	民間機構現有資產清冊.....	4-3
表 4-3	未來民間機構需具備主要機械設備.....	4-6
表 6-1	本計畫涉及相關法規彙整表.....	6-1

表 6-2	辦理依據相關法規綜理表	6-2
表 6-3	本案土地租金現行適用法令說明表	6-4
表 6-4	本案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減免適用法源彙整表	6-5
表 6-5	本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適用法源彙整表	6-5
表 6-6	本案關稅減免適用法源彙整表	6-7
表 6-7	本案投資抵減優惠綜整表	6-7
表 6-8	土資場營運許可相關法令彙整表	6-8
表 6-9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法源彙整表	6-10
表 6-1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法源彙整表	6-13
表 6-11	本案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適用法令彙整表	6-15
表 6-12	放流水標準法源彙整表	6-19
表 6-13	出流管制相關法源彙整表	6-20
表 6-14	本計畫法律可行性分析彙整表	6-21
表 7-1	基地土地權屬表	7-1
表 7-2	土地租金計收標準表	7-2
表 8-1	基地營運期環境影響綜合分析	8-2
表 9-1	可行性綜合評估分析彙整表	9-1

Chapter 1 計畫開端

1-1 計畫與辦目的

一、施政計畫目標

本案係為原臺中縣政府鑑於臺中地區建設開發及九二一震災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處理等，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之需求，經多次協商中央政府及相關主管單位後，獲上級政府及相關單位對九二一震災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再利用處理場之認同，於神岡鄉新庄村臨大甲溪堤防內之河川浮覆地興建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藉以解決台中縣及其他縣市四處違規棄土及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再利用之問題。

因此原臺中縣政府於「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完成後，為尋求本場在操作營運管理上採行最佳方案，已針對「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以下簡稱本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事宜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續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與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案，其委託營運許可年期為 6 年，並於 104 年獲得優先定約 5 年，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故本案須因應實際情形重新檢討規劃，接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公告招商等作業，以確保公共建設持續營運。

二、公共建設目的

本案原依據促參法第 8 條之 ROT 方式辦理，因考量屬既有設施，未來民間機構僅需投入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即可營運，故建議後續依促參法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方式）辦理，另依據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項目屬「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本案公共建設主要為回收、處理、再利用營建廢棄物或重大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充份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並協助營建工程清理所產生之廢棄土，一方面可減輕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負荷，另一方面亦可將營建廢棄物進一步廢物利用，以達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之目標，其預期可達目的如下：

- (一) 充份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以利長期規劃使用。
- (二) 處理營建廢棄物，延長一般掩埋場之使用年限。
- (三) 妥善處理營建廢棄物，落實環境保護之目標。
- (四) 詳細規劃場區之配置，以利經營與操作管理。
- (五) 確實評估再生地之特性，達到土地再利用之效能。

1-2 民間參與效益分析

本計畫「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投資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可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達成下列目標，並將可對於政府部門、經濟及社會帶來效益，如下說明。

一、擷節政府預算

透過民間參與經營之方式，引進民間企業精神與機制，由民間機構負擔營運成本，可避免政府員額膨脹及預算編列之困擾，以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

二、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市場機制運作及民間機構因市場競爭之作為，將可提供本設施使用者更高之服務品質。

三、提高使用效益

公有設施常因制度僵化及缺乏專業經營而導致閒置或效益不彰，形成國家資源之浪費，藉由民間經營，將能做到更有效之使用，並可透過權利金之機制，獲致在社會、經濟及財政各方面之效益，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計畫民間參與之預期效益

效益種類	效益項目	說明
社會效益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有效運用場區設施，辦理回收、處理、再利用營建廢棄物或重大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避免隨意傾倒，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善盡社會責任	提供空間處理營建廢棄物或重大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善盡社會責任，減低資源浪費，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創造就業機會	僱用於計畫之工作人員，計可提供約 10 個就業機會，確有助於創造整體並兼顧地區發展之就業機會。
	落實地方環保	本計畫為廢棄土石方提供一處理、回收再利用之場所，充分解決台中地區相關環保問題。
經濟效益	促進地方經	提供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而且使廢棄土石方

效益種類	效益項目	說明
	濟發展	回收再利用，創造經濟效益，有效帶動地區經濟發展與繁榮。
財政效益	節省政府經費支出	避免編制膨脹，提高公共財產使用效率，增進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於委託經營期間，營業稅、地稅、權利金收入及人事費用之節約等項，預計將可替政府省下龐大經費支出之經濟效益。
	政府權利金及其他收入	按固定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二項計收，政府除可將當初建場所投入之資金全數回收外，另可視廠商營運狀況，每年收取總營業額一定比例之費用，增加政府收入。

1-3 計畫工作內容

一、計畫內容說明

本案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擬以促參法第 6 之 1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依相關法令訂定招商文件、協助機關辦理招商準備、甄審、議約、簽約等作業。

二、工作架構及服務內容

計畫工作架構主要依據促參司 107 年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及檢核表」、「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檢核表」，及本案徵求服務建議書，研擬工作架構及內容如下說明：

表 1-2 計畫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	細部作業內容
整體規劃分析與研究	1.交通區位與條件、土地使用現況、權屬、上位及相關計畫等之分析研究等。 2.市場潛力及潛在廠商資料蒐集分析。 3.現行實質計畫（含：增建/修建/改建執行計畫、交通動線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含：財務效益評估）。
可行性評估	1.財務面之可行性分析：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各方案財務效益比較、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本案原則不建議納入附屬事業內容）、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本案屬已營運可獲利之項目，原則應不包含補貼需求）。 2.非財務面之可行性分析：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

主要工作	細部作業內容	
	欲達成之目標、民間參與效益、市場可行性分析、技術可行性分析、法律可行性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計畫替選方案評估、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他事項。	
先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2.公共建設目的及民眾參與方式。 3.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4.增建、改建及修建（下稱興建）。 5.營運。 6.土地取得。 7.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8.財務計畫：（含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成果、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規劃、自償能力、民間資金籌措規劃、政府財源規劃、其他。） 9.風險配置。 10.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11.附屬事業（本案原則建議不另納入附屬事業）。 12.履約管理。 13.點交、歸還及移轉。 14.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15.其他事項。 	
招商作業	招商準備	含研擬招商策略、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及甄審工作小組、負責研擬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含：申請須知（含相關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含相關附件）、甄審作業須知草案（含甄審項目、標準、時程及評定方式）、協助審查招商文件。
	公告招商	協助機關辦理招商文件公告作業、協助備具招商文件或參考資料供民間申請人索閱或購領、協助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協助招商文件之修訂及補充。
	甄審及評決	協助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及投資計畫書、協助辦理協商作業等。
	議約及簽約	協助辦理議約、簽約及後續作業等。
其他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機關處理申請人提出之異議及申訴事件。 2.協助機關處理民眾、媒體、民意機關、上級機關洽商事項。 3.提供機關與本案有關之諮詢意見。 4.指派適當人員出席相關會議（必要時進行簡報）。 	

1-4 計畫區位說明

一、計畫位置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堤南路 400 號，位於新莊子段 64-2 地號，土地面積 69,545 m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其土地使用分區屬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 1-1 基地位置示意圖

表 1-3 基地土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9 年公告地價(元/m ²)	109 年公告現值(元/m ²)
新庄子	64-2	69,545	中華民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20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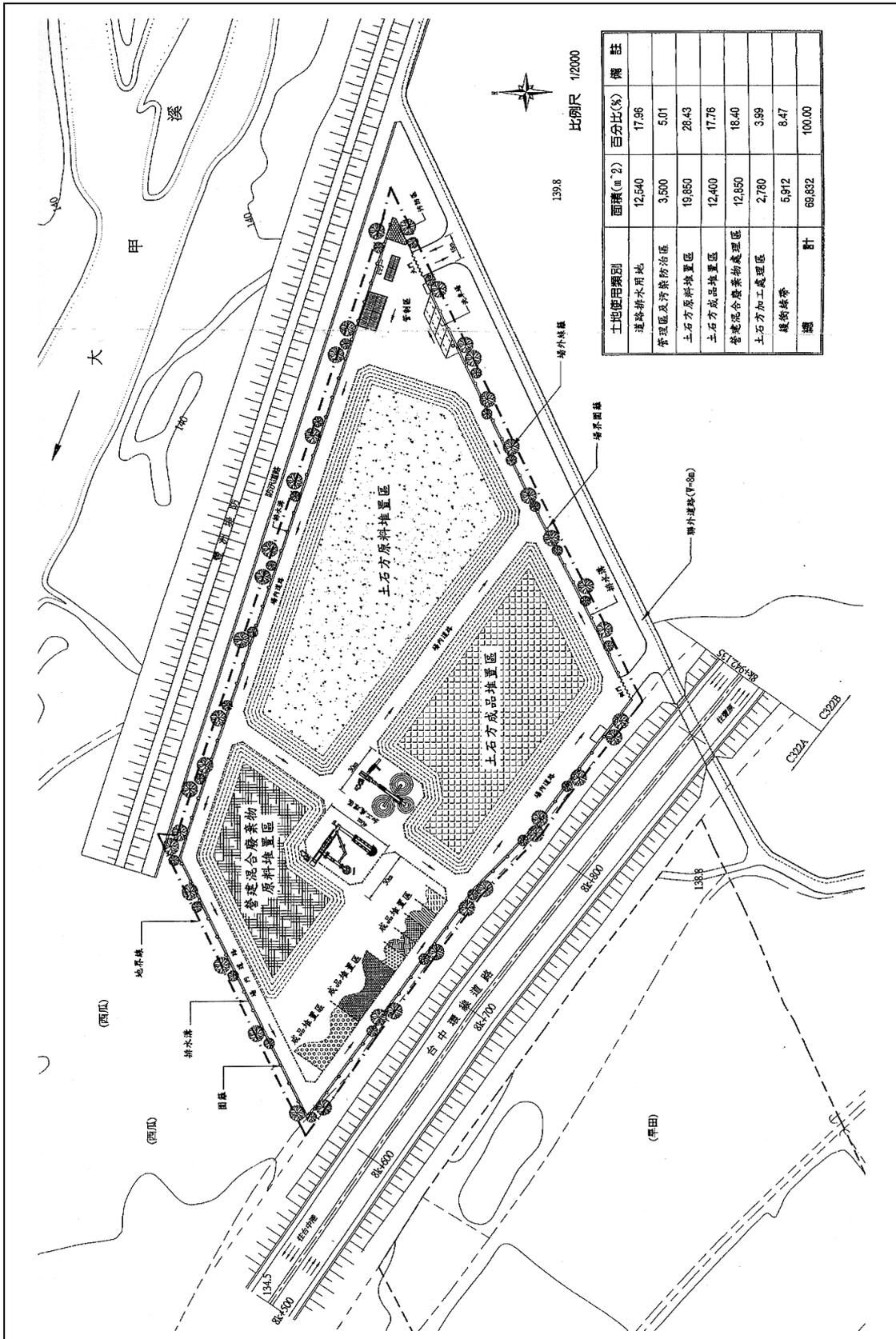


圖 1-2 基地許可範圍配置示意圖

二、交通區位

本案基地位於縣道 79 號（和睦路）、國道 4 號台中環線（清水神岡段）及豐洲堤防交界處，地理位置較靠神岡區與后里區西側，可由國道 4 號下神岡出口交流到，由神岡區和睦路往北經崎溝路右轉，經過陽明橋與崎溝橋後，約 800 公尺便可達東西向台中環線道路下涵洞，本場即位於涵洞左方與東西向台中環線道路相鄰。如由后里可經后豐大橋後，右轉大甲溪南側防汛道路，在豐洲堤防旁左轉進入本場，聯外系統尚稱便利。



Chapter 2 文獻分析

2-1 基地發展歷程

本案基地係為原臺中縣政府鑑於臺中地區建設開發及九二一震災拆除之營建廢棄物處理等，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之需求，由原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12 月興建完成之「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於 94 年 1 月移交予建設局辦理營運管理作業，後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與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城營造公司）簽訂公有民營案契約，委由民間機構經營，並於 104 年獲得優先定約後，由弘城營造公司營運本案至今，本案契約將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期滿。

表 2-1 基地相關歷史發展背景概述

日期(民國)	基地發展歷程說明
91 年 01 月 07 日	本場經工務局申設核發府工建字第 09100726200 號「設置許可書」。
91 年 05 月 29 日	本場工程簽約動工，但由於當地居民反對本場之設置，遲至 91 年 12 月 23 日始復工。
91 年 08 月 21 日	縣府為讓當地人士瞭解本場相關規劃設計，召開「第一次工程說明會」。
91 年 12 月 18 日	縣府為順利推動本場之設置，於新庄活動中心召開「第二次工程說明會」。
91 年 12 月 25 日	工務局由局長主持，並於本局會議室召開「臺中縣公有土資場協商會議」。
92 年 06 月	縣府委託偉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有關聯外替代道路評估作業，完成評估規劃報告。
92 年 09 月 25 日	縣府召開第二次「本府位於神岡鄉新庄子段 64-2 地號土地設置之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委託神岡鄉公所代管」會議，會中決議：本案委託神岡鄉公所代管經營，爾後營運計畫應依規定報本府核備。
92 年 12 月	完成「購置本府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工程」。
94 年 01 月 24 日	工務局（建管課）簽移本案移交建設局辦理營運管理作業。
94 年 04 月 29 日	委託上化環境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事宜。
94 年 09 月 06 日	與神岡鄉長及在地三村代表溝通協調，針對相關敏感議題進

日期(民國)	基地發展歷程說明
	行協商。
94年11月29日	臺中縣政府核定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95年05月04日	「台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施擴建、整建及營運投資案」招商公告。
95年12月11日	臺中縣政府與弘城營造公司簽訂「台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施擴建、整建及營運投資契約」。
96年10月11日	擴整建計畫峻工資料備查。
98年11月16日	正式營運，營運許可年期為6年。
103年11月11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啟用許可證(變更日處理量)。
104年09月09日	弘城營造公司依平均營運績效評鑑同意優先定約5年。
104年11月12日	召開議約會議，同意新一期契約自104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15日。
105年01月19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確認現場資產後請廠商依「財物標準分類」逐項登載提送資產清冊，並製作移交清冊完成。
105年04月28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與弘城營造公司簽訂「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擴建整建營運移轉契約」。
106年06月	辦理擴整建完工查驗
108年09月30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重新辦理本促參案前置作業評估，並委由本公司辦理「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

2-2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本計畫土資場之設置除配合政府營建廢棄物及廢棄土處理之政策外，並有利協助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訂定目的，故彙整其對於本計畫之上位指導內容如下。

表 2-2 上位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綜理說明表

項目	對本案相關指導性內容
推動目標	提高獎勵誘因，鼓勵民間興闢多元化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劃設置。
適用範圍	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p>一、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作業程序</p> <p>（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並應視工程土方產出量或需要填土量，及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堆置處理計畫（例如：水面填平、低窪地填土、道路填土、河川築堤、海岸或海埔地築堤、公園造景、灘地美化等），整體規劃設置。</p> <p>（二）收容處理場所申請設置基地面積原則不得少於一公頃。</p> <p>（五）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p>
	<p>三、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p> <p>（二）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p> <p>（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p> <p>（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p>

項目	對本案相關指導性內容
	<p>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p> <p>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p> <p>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p> <p>（二）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p> <p>（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確實檢核及簽認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及處理紀錄文件。</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收容處理場所，於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啟用前，得收取相關管理費用，惟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中明定，並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規定。</p> <p>六、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設置地點</p> <p>政府規劃設置及私人團體申請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係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經勘選審核及許可民間設置。至於實際執行設置尚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有關機關單位，分年擬定詳細具體計畫，自行設置啟用或鼓勵民間經營。</p>

二、相關計畫

（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94 年核定版）

原台中縣政府前於 94 年 4 月 29 日已針對本基地辦理「『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委託技術服務案」，特參考促參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相關前置作業評估，並於 94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其計畫內容彙整說明如下。

表 2-3 「『臺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委託技術服務案」綜理說明表

項目	內容說明
辦理方式	採促參 ROT 模式委由民間經營。
許可期限	自營運起始日計算 6 年。

項目		內容說明	
土地租金		基地面積*公告現值之 3%計。	
權利金	定額	首年以 85 萬元計收，其餘每年以 630 萬元計收。	
	經營	每年營運收入 3%計收。	
可行性 評估結果	評估要項	研判	評估說明摘要
	興辦目的	可行	本計畫之執行將不會減損本公共建設之服務性公益性，並可藉由專業管理達到高品質之服務並減輕政府於財政上(例如人員編制、操作營運等)之負擔
	市場可行	可行	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所產生之廢棄土石方處理問題，本計畫在市場之供給及參與上應屬可行。 另藉由民間機構投資意願調查及訪查結果，顯示民間機構對本計畫有一定之投資意願，未來在招商之規劃上將朝合理化之要求規劃，讓有意願之廠商能投資並參與本公共建設。
	法律可行	可行	依據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相關環保法令等，本計畫於相關法規之規範下推動應無問題。
	財務可行	可行	依據相關案例及本計畫特性，經財務假設及評估後，本計畫若採營運期 6 年，應有合理之營運空間，惟須特別注意營運收入之控管，以確保廠商有合理之利潤，提供穩定之營運及服務。
	環境影響	可行	本計畫之開發，營運期間之負面衝擊影響主要為物理及化學環境之空氣品質、地面水與噪音部分、景觀及交通環境等，經由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技術方式等，可有效預防及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對整體區域環境品質僅有輕微負面影響，但對社會經濟環境、環保政策推行之發展則有正面性效益，因此本案應為可行之開發案。
	綜合評估	可行	綜上所述，本計畫之執行，將可依興辦內容及目的，在市場、法律、財務及環境影響之綜合評估及考量上，達到本計畫預期之效益；故本計畫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應屬可行，並期可達政府與民間機構雙贏之局面。

(二) 現行契約履約條件內容

本案契約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簽訂，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營運，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期滿，然弘城營造公司於 104 年 09 月 09 日取得優先定約 5 年，其續約之契約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故彙整相關契約條件內容如下。

表 2-4 本案現行契約履約條件內容彙整表

項目	內容說明	
	第一期(98.11.16~104.11.15)	第二期(104.11.16~109.11.15)
辦理方式	ROT	ROT
許可期限	6 年	5 年
土地租金	每年 803,000 元	基地面積*公告現值之 3%計
權利金	定額	每年 650 萬元
	經營	每年營運收入 3%計收
建設回饋金	每年 50 萬元	每年 50 萬元

(三)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位於本案土資場東側，未來該園區開發完成後，將對周邊環境造成外部影響，其對於本案基地最為明顯之影響主要屬交通衝擊，如：工業區北側之堤南路未來可能受到通行限制，造成本案土資場運輸路線之變動，故彙整該工業園區相關計畫內容如下供參。

表 2-5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彙整表

項目	內容說明
位置	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臨大甲溪豐洲堤防，基地南側緊臨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鐵路，東界與國道 1 號相距約 1 公里。
開發緣起	為提供臺中市傳統產業轉型及推動中科支援性產業發展，加強土地使用管制集中設廠管理等目標，並配合中央推動「智慧機械推動方案」政策，爰積極推動「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之開發工作。
預期效益	園區基地面積為 55.86 公頃，開發完成後約可提供 33.64 公頃產業用地，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預計總投資額 155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5,920 人。
辦理進度	一、107 年 11 月 12 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公告通過。

項目	內容說明
	二、108年10月24日：配合開發計畫內容調整，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保署同意備查。 二、108年06月12日：開發計畫取得許可。 三、108年12月24日：可行性規劃報告經經濟部同意核定設置。 四、刻正進行用地取得作業，俟取得土地後即辦理產業用地預登記。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7782/post>。



圖 2-1 「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位置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7782/post>。

Chapter 3 市場可行性分析

3-1 市場供需現況分析

一、基地及臺中市土方處理需求分析

參考本基地 104~108 年土方處理量年平均約 23 萬立方公尺，另臺中市近 5 年出產土方量每年平均約 217 萬立方公尺，現行臺中市核准年處理量約 485 萬立方公尺，本基地核准年處理量為 72 萬立方公尺，若依 217 萬立方公尺及本案核定處理量比率換算，本基地年處理量約 32 萬立方公尺。顯示本基地有實際土方處理之需求。

表 3-1 近 5 年臺中市出產土方量統計表(單位：m³)

臺中市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5 年平均值
自行處理	1,333,763	1,966,481	3,392,653	1,589,029	2,408,968	2,138,179
總產量	1,397,066	2,036,432	3,399,600	1,613,606	2,408,968	2,171,134
豐洲土資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5 年平均值
處理量	175,249	207,825	234,633	235,705	293,596	229,402

二、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營運現況分析

依據本案現有民間機構歷年財務報表顯示，本計畫 99~107 年平均銷貨收入約為 3,953 萬元，若考量營運第 1 年度營運情形較不穩定，100~107 年之平均收入約為 4,286 萬元。

銷貨成本 100~107 年平均約為 2,193 萬元，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約 51.2%；營業費用 100~107 年平均約為 1,486 萬元，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 34.7%。營運成本合計所佔比率約 85.9%。

表 3-2 99-107 年民間機構銷貨收入及各項成本比率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99-107 年平均	100-107 年平均
期數	0	1	2	3	4	5	6	7	8			
銷貨收入淨額(千元)	12,877	28,206	15,741	43,442	60,164	52,423	59,600	36,650	46,648	355,751	39,528	42,859
銷貨成本(千元)	2,261	9,672	10,306	14,185	22,459	44,722	25,844	18,979	29,262	177,688	19,743	21,928
營業費用(千元)	14,040	13,316	12,491	14,767	16,271	15,379	16,100	15,956	14,723	133,041	14,782	14,875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99-107年平均	100-107年平均
期數	0	1	2	3	4	5	6	7	8			
銷貨成本比率	17.6%	34.3%	65.5%	32.7%	37.3%	85.3%	43.4%	51.8%	62.7%	49.9%	49.9%	51.2%
營業費用比率	109.0%	47.2%	79.4%	34.0%	27.0%	29.3%	27.0%	43.5%	31.6%	37.4%	37.4%	34.7%
比率合計	126.6%	81.5%	144.8%	66.6%	64.4%	114.6%	70.4%	95.3%	94.3%	87.3%	87.3%	85.9%

另外因後續將調整固定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回饋金等項目，排除歷年經營權利金、定額權利金、回饋金、土地租金、地價稅、房屋稅、折舊攤銷等項目後，概估營業費用中其他營業項目所佔比率約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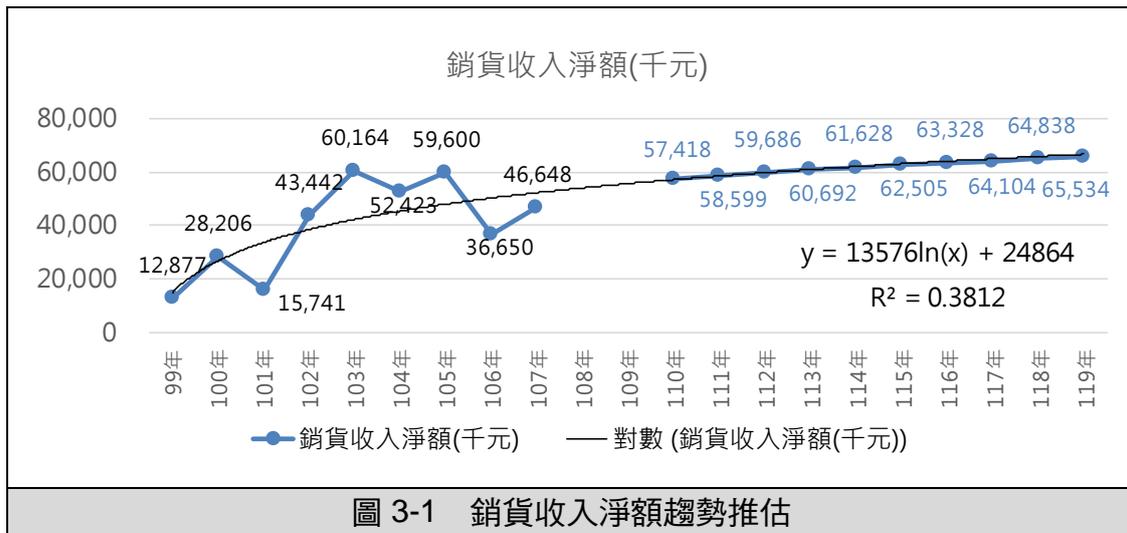
表 3-3 99-107 年民間機構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費用比率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99-107年平均	100-107年平均
期數	0	1	2	3	4	5	6	7	8			
銷貨收入淨額(千元)	12,877	28,206	15,741	43,442	60,164	52,423	59,600	36,650	46,648	355,751	39,528	42,859
其他營業費用(千元)	4,068	2,884	2,433	3,878	4,866	2,334	4,209	4,856	2,030	31,559	3,507	3,436
其他營業費用比率	31.6%	10.2%	15.5%	8.9%	8.1%	4.5%	7.1%	13.3%	4.4%	8.9%	8.9%	8.0%

3-2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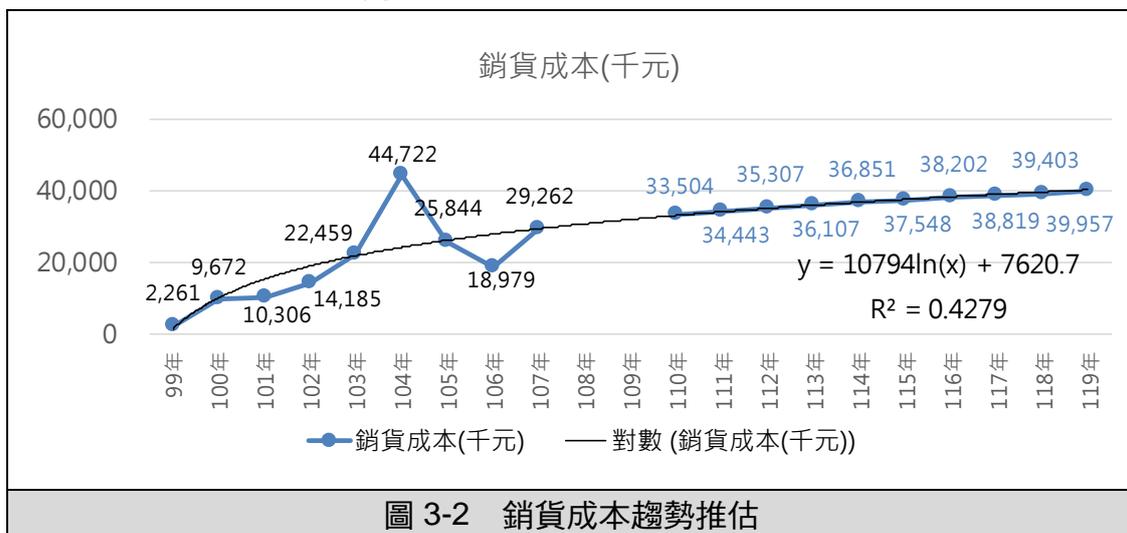
一、營運收入推估分析

依據民間機構實際營運情形，本計畫利用迴歸分析作為趨勢推估基礎，經不同模式初步測試後，對數模式尚較其他模式合理，因此以對數函數趨勢推估 110 年-119 年銷貨收入淨額。每年約 5,742~6,553 萬元。將利用推估數值作為未來財務效益指標試算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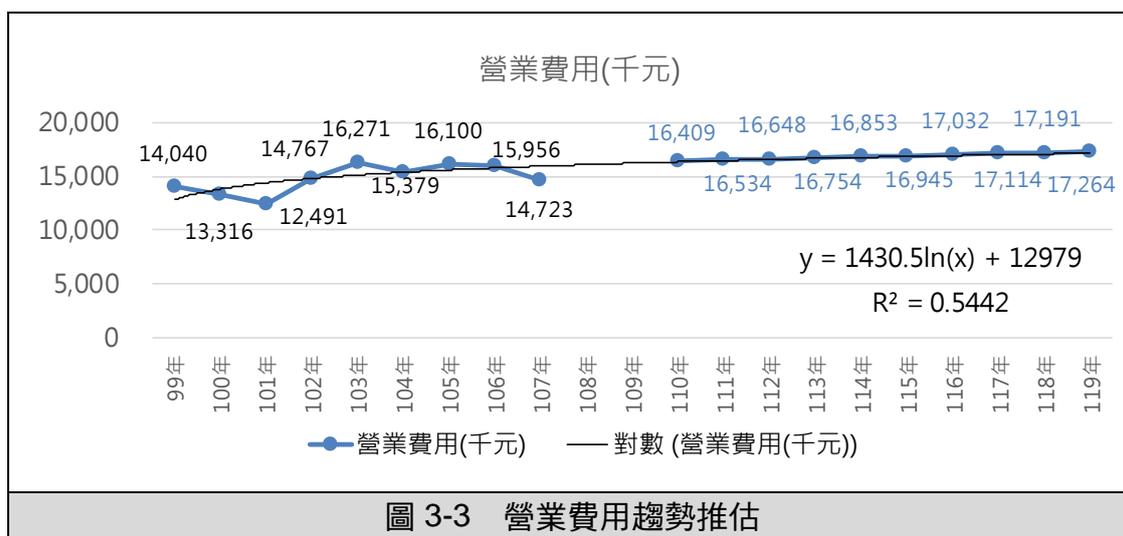
二、銷貨成本推估分析

依據民間機構實際營運情形，本計畫利用迴歸分析作為趨勢推估基礎，經不同模式初步測試後，指數模式雖回歸值較高但成長趨勢顯不合理，因此以對數函數趨勢推估 110 年-119 年銷貨成本。每年約 3,350~3,996 萬元。



三、營業費用推估分析

依據民間機構實際營運情形，本計畫利用迴歸分析作為趨勢推估基礎，經不同模式初步測試後，對數模式較為合理，因此以對數函數趨勢推估 110 年-119 年營業費用。每年約 1,641~1,726 萬元。



四、其他營業費用推估分析

排除歷年經營權利金、定額權利金、回饋金、土地租金、地價稅、房屋稅、折舊攤銷等項目後，本案 100~107 其他營業費用平均值約 3,436 千元，由於歷年營業費用波動較大，迴歸分析各模式對數函數趨勢推估與整體年平均較為接近且合理，因採取對數函數趨勢推估 110 年-119 年其他營業費用。每年約 381~402 萬元。



表 3-4 110-119 年銷貨收入及各項成本推估表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期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銷貨收入淨額(千元)	57,418	58,599	59,686	60,692	61,628	62,505	63,328	64,104	64,838	65,534
銷貨成本(千元)	33,504	34,443	35,307	36,107	36,851	37,548	38,202	38,819	39,403	39,957
營業費用(千元)	16,409	16,534	16,648	16,754	16,853	16,945	17,032	17,114	17,191	17,264
其他營業費用(千元)	3,814	3,845	3,873	3,899	3,924	3,946	3,968	3,988	4,007	4,025
銷貨成本比率	58.4%	58.8%	59.2%	59.5%	59.8%	60.1%	60.3%	60.6%	60.8%	61.0%
營業費用比率	28.6%	28.2%	27.9%	27.6%	27.3%	27.1%	26.9%	26.7%	26.5%	26.3%
比率合計	86.9%	87.0%	87.0%	87.1%	87.1%	87.2%	87.2%	87.3%	87.3%	87.3%
其他營業費用比率	6.6%	6.6%	6.5%	6.4%	6.4%	6.3%	6.3%	6.2%	6.2%	6.1%

3-3 市場競爭力分析

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截至 109 年 01 月 09 日網站資料，台中市合法土資場共有 10 家，除本案標的屬於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餘皆為私人企業所經營之土資場。

台中市合法土資場之功能大致可分成加工型及轉運型，其收受土質類型均為 B1、B2-1、B2-2、B2-3、B3、B4、B5 等類型，台中市合法土資場資訊彙整如下：

表 3-5 台中市合法土資場資訊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行政區	場地位置	特別規定	功能	場所類別	面積 m ²	營運期限	市府核准 年處理量 m ³
1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神岡區	堤南路 400 號 (鄰近國道 4 號)	營業時間：早上八點至晚上七點	加工型、轉運型	衛生掩埋場	69,545	2015/11/16~2020/11/15	720,000
2	麗榮實業有限公司	神岡區	溪州路 498 號 (鄰近國道 4 號)	B1~B5	加工型	沙石場	15,299	2016/04/25~2021/04/25	336,200
3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大里區	元堤路二段 532 號 (鄰近台 74 快官霧峰線)	B1~B5	加工型	沙石場	4,145	2007/01/04~2022/12/22	323,000
4	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龍井區	臨港路 2 段 38 號 (鄰近台 6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B1~B5 兼收營建混合物	加工型、轉運型	土資場兼營混合物	20,111	2017/05/09~2022/05/08	1,080,000
5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	清水	舊庄路 23-98 號	B1~B5 不得夾	加工型	私人團體設置	5,883	2006/04/24~2022/12/22	260,000

編號	場所名稱	行政區	場地位置	特別規定	功能	場所類別	面積 m ²	營運期限	市府核准 年處理量 m ³
	限公司土 資場	區	(鄰近國 道 4 號)	雜垃圾		土資場			
6	西屯區總 茂環保土 石方資源 堆置及加 工處理場	西 屯 區	中 清 路 三 段 430 號 (鄰 近 國 道 1 號)	24 小 時 進 場	加 工 型、轉 運 型	私 人 團 體 設 置 土 資 場	13,956	2014/11/28~ 2022/11/27	700,000
7	強琳環保 工程有限 公司	北 屯 區	建 功 巷 29-9 號 (鄰 近 台 74 快 官 霧 峰 線)	無	加 工 型、轉 運 型	私 人 團 體 設 置 土 資 場	10,194	2015/04/01~ 2020/03/31	360,000
8	寶仁營建 剩餘土石 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寶仁土 石開發有 限公司)	南 屯 區	麗 水 巷 1 之 5 號 (鄰 近 國 道 1 號、 台 74 快 官 霧 峰 線)	限 營 建 剩 餘 土 石 方 才 可 進 場	加 工 型、轉 運 型	私 人 團 體 設 置 土 資 場	11,803	2018/11/05~ 2023/11/04	360,000
9	統發營建 剩餘土石 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南 屯 區	麗 水 巷 1 之 3 號 (鄰 近 國 道 1 號、 台 74 快 官 霧 峰 線)	無	加 工 型、轉 運 型	私 人 團 體 設 置 土 資 場	12,423	2019/04/08~ 2024/04/07	360,000
10	東億關連 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 理場	龍 井 區	蚵 寮 路 255 巷 52 號 (鄰 近 台 61 西 部 濱 海 快 速 公 路)	B1~B5	加 工 型、轉 運 型	私 人 團 體 設 置 土 資 場	12,217	2005/02/02~ 2022/12/22	352,800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截至 109 年 01 月 09 日止）

3-4 投資意願調查

一、潛在投資者類型

本案依據設施條件及營運單位特性，調查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現有合法土資場營運單位參與本基地之意願，另調查實收資本額 6,000 萬元以上之甲級營造廠，作為本案潛在廠商範圍，初步匯整並探詢潛在投資者意願共計約 114 家。

依據其主要營運單位特性分類劃分，初步探詢潛在廠商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現有合法土資場 12 家、實收資本額 6,000 萬元以上之甲級營造廠 106 家，其投資意願調查情形如下。

表 3-6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調查狀態統計

類別	投資意願調查			合計（家）
	有意願取得資訊	評估中	無投資意願	
合法土資場	0	5	7	12
甲級營造廠 (6,000 萬元 以上)	9	8	89	106
總計	9	13	96	118

備註：統計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止

二、潛在投資者初步彙整

本案實際詢問潛在投資者之投資意願，截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前廠商回覆情形，9 間表示有興趣取得後續資訊，13 家表示評估中及 96 家表示無投資意願，後續將持續追蹤評估中潛在廠商投資意願。有意願取得資訊潛在廠商資料如下：

表 3-7 有意願取得資訊潛在廠商資料一覽表

類別	編號	有意願取得資訊之潛在廠商
甲級營造廠 (6,000 萬元以上)	1	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3	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特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	銘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編號	有意願取得資訊之潛在廠商
	7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9	騰駿營造有限公司

備註：統計至 109 年 02 月 21 日止

3-5 市場定位及策略

本案現況為台中市土資場，主要為服務台中市營造業所衍生之廢棄物，未來將持續相關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營運內容。

另考量實際營運需求，部分營建廢棄物包含土石以外之材料，可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所述廢棄物處理方式，建議於基地內做初步整理（如：貯存、清除、處理或回收再利用），降低運送、焚化處理廢棄物之總量。

Chapter 4 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

4-1 現有設施分析

一、主辦機關現有設施設備

依據基地現場調查，本案屬主辦機關現有設施設備包括：土資場整體環境配置基礎設施、管理室、重機具修護廠、地磅及圍籬等。未來民間機構營運可依據主辦機關點交之各項設施加以運用，若屬於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者，則建議依據報廢程序加以處理，無須再點交與未來之民間機構。

	
管理室及設施	甲種圍籬

表 4-1 主辦機關現有資產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備註
1.	辦公室(管理室及設施)	1	式	水利局	
2.	重機具修護廠	1	式	水利局	
3.	基地高程成果圖	1	式	水利局	
4.	大門	1	式	水利局	
5.	入口門柱	4	支	水利局	
6.	地磅	1	式	水利局	
7.	洗車設備	1	式	水利局	
8.	6 人份污水處理設施	1	式	水利局	
9.	小便斗	2	套	水利局	
10.	廁所	1	式	水利局	
11.	活動廁所	2	式	水利局	
12.	排水明溝	87	M	水利局	
13.	清水池 5T	1	式	水利局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備註
14.	沈沙池 5T	1	式	水利局	
15.	甲種鍍鋅鋼浪板圍籬(H=250cm)	1,160	M	水利局	
16.	排水明溝(淨寬 80cm)	1,280	M	水利局	
17.	排水暗溝(淨寬 80cm)	190	M	水利局	
18.	陰井(120*120*D=150)	5	個	水利局	
19.	污染防制措施	1	式	水利局	
20.	照明設備	1	式	水利局	
21.	監視設備	8	台	水利局	
22.	水電通信基礎建設	1	式	水利局	
23.	收集桶	6	組	水利局	不堪用， 且確認已 無需使 用，建議 予以報 廢。
24.	攔集網	1	組	水利局	
25.	輪式篩選機	1	組	水利局	
26.	磁選機	2	組	水利局	
27.	人工撿拾台	1	組	水利局	
28.	風力選別機	1	組	水利局	

二、民間機構現有設施設備

基地內除主辦機關之資產外，尚有弘城營造為營運所設置之廠房區及主要大型機械、設備等。

建議有關廠房設施可視主辦機關及未來民間機構之需要無須全面移除，屬於機械設備者，則由弘城營造自行移除或清空。



表 4-2 民間機構現有資產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備註
1.	室內堆置處理廠房(2400 m ²)	1	式	弘城	房舍
2.	PC200 挖土機	1	輛	弘城	
3.	PC200 挖土機	1	輛	弘城	
4.	PC120 挖土機	1	輛	弘城	
5.	RC450 剷土機	1	輛	弘城	
6.	小型鏟裝機	1	輛	弘城	
7.	20T 卡車	1	輛	弘城	
8.	水車	1	輛	弘城	
9.	廢棄物綜合分篩機	1	組	弘城	
10.	土石綜合分篩機	1	組	弘城	
11.	破碎機	1	座	弘城	
12.	弱電設備（保全含監視）	1	式	弘城	
13.	噴水設備	1	式	弘城	
14.	滅火器	9	組	弘城	
15.	高壓清洗機	1	組	弘城	
16.	空氣幫浦	1	組	弘城	
17.	空氣幫浦	1	組	弘城	

4-2 初步工程規劃

本計畫屬營運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硬體空間配置及設施已由主辦機關完成，但為正常營運仍須辦理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

(一) 提送設置變更申請

若未來民間機構考量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土資場配置方式或營運內容時，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25條，提供申請書。並依程序辦理初審、公開展覽、複審等工作。（流程示意詳參圖 4-1）

(二) 申請營運許可

取得設置許可後 1 年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申請營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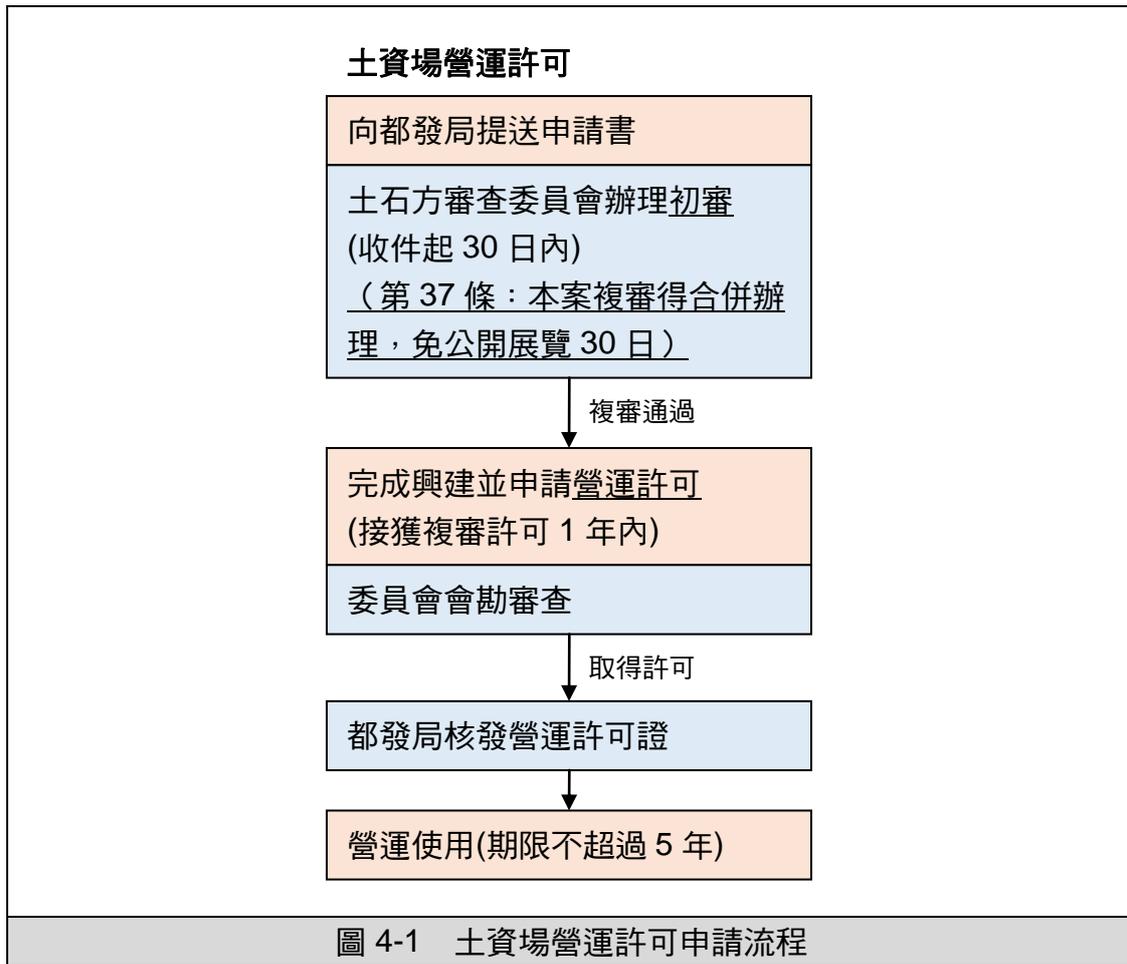
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由於本案屬堆置場之固定污染源，因此需申請操作許可。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8 條申請操作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

本案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分類，因此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4-3 工程費估算

本案屬已設置且營運之土資場，因此未來民間機構主要需辦理的工作，以取得相關各項許可及購置營運設備為主要經費投入範圍。

一、許可計畫經費概估

參考 104 年民間機構營運辦理相關許可計畫之費用約 245 萬元。未來民間機構若非為原廠商，仍須重新取得相關許可。屆時將作為第 1 年之業務費用。

項目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複價(元)
1	展延設置許可計畫	1	式	1,500,000	1,500,000
2	營建管理計畫	1	式	500,000	500,000
3	污染防制計畫	1	式	150,000	150,000
4	臨時建物申請	1	式	300,000	300,000
	小計				2,450,000

二、營運機械設備經費概估

參考現有弘城營造使用支各項機械設備，未來民間機構若以現有營運模式辦理時，需自行購置相關機械設備，主要機具設備商估價約需 3,775 萬元。考量重新公告招商之公平性，後續財務效益指標，以本計畫設備商顧問所概估費用金額為投資成本之試算基礎。

表 4-3 未來民間機構需具備主要機械設備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設備估價(元)
1	PC200 挖土機	1	輛	3,500,000
2	PC200 挖土機	1	輛	3,500,000
3	PC120 挖土機	1	輛	2,800,000
4	RC450 剷土機	1	輛	5,500,000
5	小型鏟裝機	1	輛	950,000
6	20T 卡車	1	輛	2,500,000
7	水車	1	輛	2,500,000
8	廢棄物綜合分篩機	1	組	10,000,000
9	土石綜合分篩機	1	組	3,500,000
10	破碎機	1	座	3,000,000
合計				37,750,000

4-4 施工時程規劃

本計畫已由主辦機關及現行營運之民間機構完成整體環境配置及基礎設施，未來民間機構主要工作包含取得各項營運或使用許可及機械設備購置。

考量許可計畫所需辦理時程，概估約須點交完成日起算 1 年。若遇審查過程需多次修正並確認計畫無虞，主辦機關可視實際需求提供展延正式營運之期限，但不因此包含延長整體許可期間。

工作事項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民間機構製作申請資料	■	■										
主辦機關審查投資計畫		■										
主管機關審核許可申請資料			■									
改善工程執行				■	■							
取得營運許可						■	■	■				
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	■	■	
設備購置執行									■	■	■	■
民間機構人員進駐預備營運												■

Chapter 6 法律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進行促進民間參與過程中涉及法令甚多，現有的發展機制攸關未來整體營運的弊利差別，故本計畫的重點應著重於促參相關法類檢討，包含本案委託營運管理辦理依據及可適用的相關稅賦優惠措施；各目的事業法類檢討，包含「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使用期限檢討、未來民間機構應依環保法類（如：廢棄物清理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檢討，彙整如下表。

表 6-1 本計畫涉及相關法規彙整表

法類	涉及面向	相關法規	
促參相關	辦理依據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經濟稅賦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3.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4.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目的事業	許可申請	1.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2.水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4.空氣污染防制法 5.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環保相關	廢棄物清理	1.廢棄物清理法 2.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4.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放流水標準	1.水污染防治法 2.放流水標準
		出流管制	1.水利法

6-1 促參相關法規檢討

一、辦理依據

本計畫委外營運之類別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以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其委外方式因考量本案屬既有設施，未來民間機構僅需投入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即可營運，故建議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方式辦理：「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表 6-2 辦理依據相關法規綜理表

相關法規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u>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u> ... (略)。	本案促參公共建設屬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第 8 條	所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法，共 7 項，本計畫內容為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 <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u> 」。	本案促參委外方式建議採 OT 辦理
	第 15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u>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u> 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本案用地取得以出租予民間機構方式辦理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07.06.08)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	本案促參公共建設所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建議應報

相關法規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p>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p>	<p>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資場</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108.06.10)</p>	<p>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p>	<p>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p> <p>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p> <p>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p> <p>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本案土資場由原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設置完成，且經檢核營運許可證(104 中市都工字第 0003 號)，其每日土石方處理量達 2,000 立方公尺，故應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p>

二、經濟稅賦

本案用地範圍土地租金計收可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內容，說明如下。

另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認定，其屬重大公共建設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故依促參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列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享有「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等項優惠。

(一) 土地租金及稅賦優惠

1. 土地租金優惠

本案依據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計算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故營運期土地租金 = 當期申報地價 × 面積 × 地價稅率 1% + 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 面積 × 2%。

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表 6-3 本案土地租金現行適用法令說明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108.12.02)	第 2 條	公有土地之年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u>一、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u> <u>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營運開始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u> ...(略)。 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前二項租金相關事項，均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本案用地範圍現行土地租金適用之促參法相關優惠辦法

2. 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減免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之規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其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之。

表 6-4 本案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減免適用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第 39 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 <u>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u>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案地價稅、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100.06.29)	第 4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直接用地， <u>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u>	本案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 5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本府核准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 <u>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u>	本案五年內減徵房屋稅額 50%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之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表 6-5 本案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適用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第 36 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u>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u>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 <u>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u> ；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	本案開始營運後五年內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99.09.23)	第 3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下列所得（明細如附表）為限；經營附屬事業之所得，不適用本辦法：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	本案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
	第 4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免稅年限為五年。 前項免稅年限應連續計算，不得中斷。民間機構在免稅期間內，應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折舊。	免稅年限為五年，且不得中斷
	第 5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者， 應自所得稅結算申報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略)。	免稅申請期限及相關應檢附文件

4. 關稅減免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8 條之規定，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相關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程序及辦法，依財政部擬定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規定辦理申請關稅減免或分期繳納。

表 6-6 本案關稅減免適用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第 38 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 (略)。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 (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案經營所需進口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關稅得予以減免

(二) 投資抵減優惠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之規定，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中投資於下表所列項目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而前述所稱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本案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財政部擬定之「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辦理。

表 6-7 本案投資抵減優惠綜整表

項目	說明
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營運設備與技術：指重大公共建設提供勞務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1.防治污染設備：指為處理、檢驗或監測分類、配送或營運過程所產生或回收之污染源或廢棄物，使符合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設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及必要之土木設施。 2.防治污染技術：指專用於配合前項設備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

項目	說明
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指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講習費用、講師費用、教材費用、受訓費用、交通費用、器材費用等相關支出。

6-2 各目的事業法規檢討

一、許可申請

(一) 土資場營運許可

本案係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土資場，並依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其公有土資場之營運管理或委託民間經營及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封場審查等作業之主管機關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依本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經檢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核發之本案土資場營運許可證(104 中市都工字第 0003 號)，其許可營運期限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故未來民間機構應依本自治條例第 26 或 33 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重新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申請營運展期。

表 6-8 土資場營運許可相關法令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6.04.14)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都發局：本市土資場設置之審查與管理...(略)。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土資場設置時相關環保計畫之審查及設置後環保項目之管制；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違規棄置餘土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臺中市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封場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都發局。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p>...(略)。</p> <p>八、<u>公有土資場主辦機關：公有土資場之營運管理或委託民間經營及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封場審查之提送作業。</u></p> <p>...(略)。</p>	
第 25 條	<p>土資場得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及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獲許可後，收受營建混合物。</p>	<p>本案目前許可收受土質包含營建混合物，後續仍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收受。</p>
第 26 條	<p>申請設置土資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設場區位表。</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建築線指示(定)圖說。</p> <p>五、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場址位置及範圍、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p> <p>六、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p>	<p>若未來民間機構需重新設置及配置土資場，應依規定向臺中市都發局提出申請。</p>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第 33 條	<p>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u>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u></p> <p>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p> <p>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p> <p>二、營運月報表。</p> <p>三、現況全景照片。</p> <p>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p>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p> <p>...(略)。</p>	<p>若未來民間機構依現有設施及設備之配置進行營運，仍應依規定向臺中市都發局提出申請營運展期。</p>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案事業設立前應向直轄市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經檢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發本案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216-04 號），其許可有效期間為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故未來民間機構（如屬本案現行營運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或未來民間機構（非屬本案現行營運廠商）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檢討說明如下。

表 6-9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 (107.06.13)	第 2 條	<p>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略)。</p> <p>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p>	<p>本案事業屬本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之事業分類、定</p>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p>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p> <p>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略)。</p>	<p>義：土石方堆(棄)置場(詳108.05.01公告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故應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p>
<p>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107.06.19)</p>	<p>第 2 條</p> <p>本辦法所稱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指下列各款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略)。</p> <p>核發機關依本辦法審查核准之文件包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p>	<p>本案許可證屬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p>
	<p>第 4 條</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之特定、一般及簡要三類對象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並依其採行之水措方法，依附表二規定，申請許可證(文件)。</p>	<p>本案屬一般對象之土石方堆(棄)置場(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者)。</p>
	<p>第 5 條</p> <p>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p>	<p>若未來民間機構非屬本案現行營運廠商，應依本條重新申請審查水措計畫及許可證。</p>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第 31 條	<p>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p>	
	<p>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p>	<p>許可證期限為 5 年，未來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期限展延。</p>

（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案場所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堆置場），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經檢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6 月核發本案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621-03 號），其許可有效期間限為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止，故未來民間機構（如屬本案現行營運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或未來民間機構（非屬本案現行營運廠商）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檢討說明如下。

表 6-10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 (107.08.01)	第 24 條	<u>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略)。	依 100.12.19 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本案屬堆置場之固定污染源，故應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 30 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 <u>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u> 。 ...(略)。	操作許可證期限為 3~5 年，未來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期限展延。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108.09.26)	第 2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 <u>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u> 。	本案屬堆置場之固定污染源，故應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 18 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若未來民間機構非屬本案現行營運廠商，應依本條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p>(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p> <p>(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p> <p>(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證明文件。</p> <p>五、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p> <p>六、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檢具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第 23 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應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第 30 條	<p>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p> <p>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表。</p> <p>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程序。

二、環保相關

(一) 廢棄物清理相關

本案土資場予以清理及再利用之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之營建業事業廢棄物，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5 項依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故相關營運應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檢討說明如下。

表 6-11 本案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適用法令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 (106.06.14)	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略) 三、委託清除、處理： … (略) <u>(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u>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得委託依促參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第 3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 <u>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u> 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 <u>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u> 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本案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故應依據法令辦理相關事項。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p>三、<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u>…（略）</p>	
	<p>第 39 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u>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案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1.07.29)</p>	<p>第 3 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u>屬公告之事業，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u></p>	<p>本案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故應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場內自行再利用。</p>
	<p>第 6 條 <u>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略）。</p>	<p>本案已取得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核准之</p>
<p>營建事業廢棄</p>	<p>編號七</p>	<p>一、來源：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p>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p>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02.06.17)</p> <p>營建混合物</p>	<p>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二、再利用用途：營建工程材料、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工程填地材料、骨材及建材原料、混凝土添加材料、磚瓦原料等，以及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等，依本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p> <p><u>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u>(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略)。</u></p> <p><u>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加以分類。</u></p> <p><u>五、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本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本部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其中送合法掩埋場或焚化廠部分，所含資源性廢棄物重量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u></p> <p>六、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許可項目包含分類再利用，故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營建混合物」，並得依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p>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91.06.26)	<p>民間機構從事業務範圍及處理技術員設置規定如下：</p> <p>一、... (略)。</p> <p>二、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p>	<p>本案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技術員。</p>
	<p>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同意之事項。民間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數量總額得有前項同意文件同意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本案經營項目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p>
	<p>民間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 (略)。</p>	<p>本案經營項目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p>
	<p>民間機構應將每日廢棄物產出、收受、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p> <p>... (略)。</p>	<p>本案經營項目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p>
	<p>民間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p>	<p>本案經營項目之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p>

(二) 放流水標準相關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事業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相關法令彙整說明如下。然因本場僅許可廢(污)水貯留，故無對外排放廢(污)水之需求，後續若因營運需求而申請排放廢(污)水許可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表 6-12 放流水標準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 (107.06.13)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本案事業之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 (108.04.29)	第 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一、事業 ... (略) (八)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 ... (略)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	本案事業屬該條附表八之土石方堆(棄)置場，其放流水標準應依該附表八之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規定辦理。

(三) 出流管制相關

依「水利法」第 83-7 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然本案屬已開發之土資場，後續應無相關開發行為，若未來因營運需求而進行擴大開發，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表 6-13 出流管制相關法源彙整表

相關法令		內容摘要	檢討說明
水利法 (107.06.20)	第 83-7 條	<p><u>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p> <p>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略)</p>	<p>本案若有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p>

6-3 法律可行性分析結論

縱前述相關法令分析，本案具備法律可行性。本案性質屬促參法的 OT 方式，為既有設施營運，未來民間機構僅需投入相關營運設施及設備即可營運，故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方式：「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另本案依促參法相關子法之定義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故可依據法令規定予以適用相關優惠措施。

有關本案土資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法類，經檢討後未來仍應取得相關許可文件，包含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應取得之土資場營運許可；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取得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取得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另外，本案土資場經許可收受土質代號包含「營建混合物」之營建業事業廢棄物，故未來民間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及再利用。

表 6-14 本計畫法律可行性分析彙整表

檢討法類	檢討結果摘要	備註
促參法類	公共建設類別：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促參法第 3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 4 條
	民間參與方式：OT（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用地取得方式：訂定期限出租。	促參法第 15 條
	屬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
	相關適用優惠：「土地租金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等。	促參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促參法第 36、37、38、39 條

檢討法類	檢討結果摘要	備註
目的事業法類	本案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後續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重新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申請營運展期。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6、33 條
	本案土資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故未來民間機構(如屬現行營運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若民間機構(非屬現行營運廠商)應重新依規定申請審查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31 條
	本案土資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止，故未來民間機構(如屬現行營運廠商)應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若民間機構(非屬現行營運廠商)應重新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8、30 條
	本案土資場予以清理及再利用之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中之營建業事業廢棄物，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及再利用。 另本場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故應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場內自行再利用，然 本案已取得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核准之許可項目包含分類再利用，故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營建混合物」 ，並得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31、39 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6 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營建混合物)
	本案土資場僅許可廢(污)水貯留，故無對外排放廢(污)水之需求，後續若因營運需求而申請排放廢(污)水許可證，應依「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放流水標準第 2 條
	本案屬已開發之土資場，後續應無相關開發行為，若未來因營運需求而進行擴大開發，始應該規定辦理。	水利法第 83-7 條

Chapter 7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7-1 土地取得難易度分析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堤南路 400 號，位於新莊子段 64-2 地號，土地面積 69,545 m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因此土地取得上並無困難。



圖 7-1 基地地籍範圍示意圖

表 7-1 基地土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9 年公告地價(元/m ²)	109 年公告現值(元/m ²)
新庄子	64-2	69,545	中華民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20	900

7-2 土地租金計收標準

本案土地租金計價方式依據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表 7-2 土地租金計收標準表

期間	辦法	計算基礎	109 年度 計算結果(元)
營運 期間	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當期申報地價×面積×地價稅率 1%+簽約當期申報地價×面積× 2%	250,362
*1：本表試算結果僅呈現當期地價稅，若有其他相關稅費及費用應一併計入租金。 *2：本表試算結果係依 10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促參土地租金優惠辦法計算。			

Chapter 8 環境影響分析

8-1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本案基地屬營運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硬體空間配置及設施已由主辦機關完成，故無相關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影響及衝擊，但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恐對周邊環境產生衝擊，其衝擊程度是否屬於合理範圍，以及相關因應對策，必須在辦理民間參與作業前進行相關環境影響的探討分析，以求未來進行營運時對環境衝擊減至最低，並可妥善處理。故本案就營運期間之物理及化學環境、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環境、環境衛生等類別，初步評估分析如下。

一、物理及化學環境影響

有關本計畫可能造成物理及化學環境之影響，以空氣品質、水質、廢棄物、噪音與震動等項目為主，說明如下：

- (一) 空氣品質：本場之設立對周遭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交通車輛排放廢氣及營運處理土石方時之排放（主要為 TSP）。但藉由相關之預防及減輕對策（如運輸車輛及操作機具定期保養、車行路面鋪設級配及勤洗掃、防塵網架設等），可使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二) 水質：本場逕流污水或清洗廢水可能污染鄰近水體。目前場內已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初級污水處理設施，待污水處理後始排放，可大幅降低負面之影響。
- (三) 廢棄物：本場主要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原則，所產生之廢棄物相當有限，故對廢棄物之影響微乎其微。
- (四) 噪音與震動：本場運輸車輛及操作機具所產生之噪音與震動等，可能影響鄰近之生活品質。未來營運時將嚴禁車輛亂鳴喇叭，並採用低噪音（震動）之車輛或機具，將可降低負面之影響。

二、自然生態環境影響

本計畫範圍土地面積約 69,545 m²，主要辦理工作屬既有公共建設相關營運，並無實際新增建築物等開發行為，不至於對當地氣象、水文、土壤造成影響；但營運階段，應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污水，其未來產生之污水將經過初級處理，待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故對鄰近水域之生態影響不大，且未來需定期監測放流水水質，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

三、景觀及遊憩環境影響

本場雖以圍籬作區隔，但仍會對周遭景觀造成影響，若加強周遭之綠美化工作，可使負面影響減至輕微程度。另場址原本即無遊憩功能，故本場之營運對遊憩環境無影響。

四、社會經濟環境影響

本場之營運使土地利用更具多元化，具有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之正面效益，並能發揮土資場之功用，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減少廢棄土石遭隨意棄置，維護環境品質，更能達到物盡其用之永續發展。

另於營運階段時能增加就業機會，並對政府財政收入有助益，對地方經濟繁榮有正面效益。

五、交通環境影響

本場運輸車輛增加，將造成鄰近路段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降低，但由於本場增加之車流量並不大，路線選擇新開發之替代道路，若再藉由改變運輸時段（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運輸）及嚴禁運輸車輛超載超速，更能使本場所造成之交通影響降至最低。

六、環境衛生影響

本場所處理之廢棄土石方若含垃圾或雜質，將增加病媒蚊滋生之機會，但由於本場收受物質以廢棄土石方為主，其中含有生垃圾之可能性或量都大幅降低，故藉由加強灑掃、維持場區整潔及定期噴灑消毒藥劑等措施，病媒蚊問題幾無影響。

8-2 基地環境影響綜合分析

本計畫對於環境之影響主要屬於營運階段，其負面衝擊影響主要為物理及化學環境之空氣品質、地面水與噪音部分、景觀及交通環境等，經由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技術方式等，可有效預防及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對整體區域環境品質僅有「輕度性之負面影響」，但對社會經濟環境之發展則有「中度性之正面影響」，歸納本計畫之環境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1 基地營運期環境影響綜合分析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評估		影響說明	預防及因應策略
		營運	範圍	程度		
物理及化學環	空氣品質	√	基地附近	-	交通車輛排放廢氣、處理土石方時排放（主要為	運輸車輛定期檢修、車行路面鋪設級配、勤灑掃，維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營運	影響評估		影響說明	預防及因應策略
			範圍	程度		
境影響					TSP)。	持場區整潔、操作機具定期保養並做好相關防制措施。
	水質	√	河川承受水體	-	逕流污水或清洗廢水污染鄰近水體。	設置污水收集系統、設初級處理設施。
	廢棄物質	√	基地	。	增加之人口有限，影響不大。	設置定點垃圾收集區，並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噪音震動	√	基地附近	-	運輸車輛、操作機具產生之噪音與振動，影響鄰近生活品質。	車輛禁止亂鳴喇叭、採用低噪音(震動)車輛或機具。
自然生態環境	氣象	√	基地	。	基地面積不大，皆不會對當地氣候造成影響。	
	地象	√	基地	。	本場營運涉及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及填埋等行為，將對當地地形地貌造成影響，但符合原預定使用作業項目。	
	水文	√	河川承受水體	。	基地無開發行為，皆不會對當地水文造成影響。另本場污水符合放統水標準，河川水質變化不大。	
	土壤	√	基地	。	基地無開發行為，皆不會對當地土壤造成太大影響。	
	生態資源	√	基地	。	本場址原本之陸域生態資源即已非常貧瘠，故營運對其影響不大。	
景觀遊憩環境	景觀美質	√	基地	-	場區以圍籬區隔，但仍造成景觀之改變。	加強周遭之綠美化工作。
	遊憩資源	√	基地	。	基地原本即無遊憩功能，故本場之營運對遊憩環境無影響。	
社會經濟	土地利用	√	基地附近	++	土地利用更多元化，具有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之正面效益。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營運	影響評估		影響說明	預防及因應策略
			範圍	程度		
環境	經濟環境	√	基地附近	++	基地營運後可增加就業機會，並對政府財政收入之提昇有助益。	
	社會環境	√	基地附近	++	提昇公共設施之需求及供給。	
交通環境	交通運輸	√	主要聯外道路	-	運輸所衍生之交通量影響道路服務水準降低、交通擁塞等問題，但本場所衍生之交通量不大，所以影響較小。	避免於交通尖峰時刻運輸、嚴禁運輸車輛超載超速。
環境衛生	病媒蚊防治	√	基地附近	-	若土石方內含垃圾或雜質，將增加病媒蚊滋生之機會。	加強灑掃，維持場區整潔、定期噴灑消毒藥劑。
說明	+++：顯著性之正面影響 ++：中度性之正面影響 +：輕度性之正面影響 ○：無影響 -：輕度性之負面影響 --：中度性之負面影響 ---：顯著性之負面影響					

8-3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檢討

本計畫屬既有設施之營運，無涉及擴建或興建等開發行為，故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範，經評估本案基地應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Chapter 9 可行性綜合評估

9-1 可行性綜合分析彙整

根據綜合各項可行性評估分析後，從市場可行性、工程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法律可行性、土地取得可行性與環境影響分析等面向，評估本計畫之推動可行，其各項評估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 9-1 可行性綜合評估分析彙整表

分析評估項目	分析結果	評估結果
市場 可行性	1.臺中市近 5 年出產土方量每年平均約 217 萬立方公尺，現行臺中市核准年處理量約 485 萬立方公尺，本基地核准年處理量為 72 萬立方公尺，顯示本基地有實際土方處理之需求。	可行
	2.依據本案現有民間機構歷年財務報表顯示，本場 100~107 年收入平均約為 4,286 萬元；100~107 年銷貨成本平均約為 2,193 萬元；100~107 年營業費用平均約為 1,486 萬元。	
	3.目前臺中市合法土資場共有 10 家，除本案標的屬於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餘皆為私人企業所經營之土資場。	
	4.初步探詢潛在廠商，目前共有 25 家廠商有興趣取得後續招商資訊，包含 4 家土資場營運廠商及 21 家甲級營造廠。	
工程技術 可行性	本計畫屬營運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硬體空間配置及設施已由主辦機關完成，故無相關興建工程，但未來民間機構仍須辦理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始得營運。	可行
財務 可行性	經參考本場 99~107 年實際營運銷貨收入，推估本計畫 110~119 年營運收入約 5,742~6,553 萬元。另整體財務效益指標皆屬可行，且可於評估年期 10 年內回收。	可行
法律 可行性	1.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可行
	2.依據促參法第 8 條，可採 OT 方式辦理。	
	3.依據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本案土資場營運須依規定申請	

分析評估項目	分析結果	評估結果
	或展延土資場營運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土地取得	土地管理機關為本案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無土地取得問題。	可行
環境影響	1.本計畫屬既有設施之營運，無涉及擴建或興建等開發行為，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可行
	2.本案營運將對基地及周邊環境產生衝擊，但衝擊程度屬於合理範圍，且有相關因應對策（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定污染源操作之處理）可減輕衝擊，故屬可行。	
整體評估結論		可行

9-2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計畫在市場、工程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各面向可行性分析皆屬可行，整體營運可維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功能，持續進行相關營建事業廢棄物及營建工程廢土之回收、處理、再利用，以達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之目標。

二、建議

本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未來營運除須依相關法令取得許可進行合法營運，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及再利用外，另考量實際營運需求，部分營建廢棄物包含土石以外之材料，可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所述廢棄物處理方式，建議於基地內做初步整理（如：貯存、清除、處理或回收再利用），降低運送、焚化處理廢棄物之總量。

另有關本案後續招商方向，建議應訂定具有相關土資場營運經驗或甲級營造廠資格之廠商，亦確保後續之履約、經營能力，減輕公部門維護管理支出，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使用效率。

附件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

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范委員 雪梅	本案報告書之可行性綜合評估，已提出分析採促參法 OT 模式，是以建議請於正式報告中明確載明，本案委託經營標的，其座落基地、面積，以及土地上未來擬交由民間機構的既有設備及設施等，以供投資人投標時明確評估。	遵照辦理，已將本案相關基本資訊（如：座落基地、面積）彙整於摘要說明表，後續亦將相關詳細資訊（如：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既有設備及設施）載明於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內容中。
林委員 炳森	市場可行性，銷貨成本 R^2 較高但成長趨勢不合理，營運收入及其他營運費用推估分析之 R^2 偏低。	本案除採用回歸分析進行趨勢推估以外，同時也利用歷年數值的平均值、觀察推估長期趨勢合理性等方式，整體判斷後選擇較為適合的模型作為推估參考。
	設備經費概估表部分應付規格並確實詢價。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見 P.4-6、5-4。
	回饋金仍建議作靈敏度分析。	遵照辦理。詳見 P.5-8。
	污水仍有排放可能性，請補充分析。（目前申請污水貯留許可）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見 P.6-19。
	道路養護部分應加入規劃。	現行營運廠商已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崎溝路）為養護路段，後續亦將道路養護之睦鄰措施納入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內容予以研擬，以利未來民間機構落實。
	公聽會回應部分應說明現行考評制度，再說明未來考評項目。	遵照辦理。詳見附件 2 之公聽會意見回覆說明（附件 2-2 頁）。
陳委員 淵河	為確保 OT 可行，有關土方處理量之分析估算及增加營建事業廢棄物篩選處理再利用可行性分析，均應再詳細說明以臻明確。	本案基地土方處理量之估算已將既有民間機構歷年實際處理量納入評估考量（詳見 P.3-1），並以實際營運情形作為基礎進行財務推估。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p>另有關營建事業廢棄物篩選處理再利用之分析已補充相關說明，詳見 P.6-16~6-17。</p>
	<p>公聽會所反映廠區出入道路之修復、維護建議納入地方回饋金使用項目，並重新檢討回饋金數額。</p>	<p>本案基地周邊之道路路面養護，未來除由主辦機關召集周遭砂石場廠商透過會議協調養護修繕或認養方式外，另依據「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饋要點」，主辦機關撥用予神岡區公所之地方回饋金，故公所亦可協同優先使用回饋金予以共同養護道路，有關回饋金數額的調整已提供敏感度分析作為參考，詳見 P.5-8。</p>
<p>林委員 志鴻</p>	<p>報告前應放摘要，以方便審視，另修正意見回復辦理情形請放正文之後。</p>	<p>遵照辦理。詳見摘要說明及附件 1。</p>
	<p>報告內應補放市場調查問卷，以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回復。</p>	<p>遵照辦理，已補充。詳見附件 2 及附件 3。</p>
<p>業務單位</p>	<p>法律可行性部分，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可將營建混合物製成營建工程材料、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等)，本場似符合再利用機構之資格，惟是否確實可申辦，請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p>	<p>有關營建事業廢棄物篩選處理再利用之分析已補充相關說明，詳見 P.6-16~6-17。</p>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說明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范委員 雪梅	依促參法第 6 之 1 條規定，促參案評估與規劃前應徵詢機關、民眾及團體意見，並納入作業考量，本報告未見顧問團隊有進行如上之徵詢作業及報告，請補充說明之。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時程，本案將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依促參法第 6 之 1 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辦理公聽會，會後將彙整相關辦理紀錄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併提送。
	原有促參案投資契約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請列出並分析之，俾做為本案之參考。	經詢問本案於 104 年所辦理續約財務評估及契約檢討作業之顧問律師，本促參案簽訂之續約契約已針對原有履約機制之疑慮予以協助調整並重新訂定契約內容，另經詢問現行營運廠商，目前投資契約無相關窒礙難行之處。
	報告書 P6-5，目前土地租金辦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請修正（原指 108 年 7 月 1 日預告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6-4。
	目前營建署推動土方銀行，勢必影響市場機制，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並提出方案。	由於本案財務試算以既有民間機構之實際營運情形作為基礎，有關土方銀行之影響，已逐年反應於實際營運成本中。
林委員 炳森	本案是否須有污水相關管制計畫？請補充說明。	經確認本案土資場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本場僅許可廢(污)水貯留，故無對外排放廢(污)水，另本場目前取得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108 年 08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止，故已完備污水相關管制計畫之程序。
	報告書 P2-5 與 P2-6，其權利金之敘述說明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本案於第 2-2 節彙整相關計畫，P2-5 所列權利金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94 年核定版）之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評估結果，另 P2-6 所列權利金為本促參案現行契約之履約條件內容，故所指不同。
	報告書第三章市場可行性分析之供需預測為何採用對數函數予以推估，再請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說明，詳參 P.3-3、3-4。
	報告書第 3、第 9 章提及本案部分營建廢棄物包含土石以外之材料，建議可於基地內做初步整理，降低運送、焚化處理廢棄物之總量，其初步整理方式為何？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詳見報告書 P3-9 及 P9-2。
	報告書 P4-6，營運機械設備經費概估，表 4-3 所列設備商顧問與弘城營造之估價，部分設備以設備商顧問估價較高，但部分設備卻以弘城營造估價較高，請再確認適宜性，報告書 P5-4 相關營運機械設備經費概估表亦同。	經與主辦機關討論後，為避免造成其他潛在投資者之誤會，本案以現行營運廠商之設備規模數量，並採用設備商估價費用作為本次財務試算之基礎。相關說明詳參 P.5-4。
	報告書 P5-7，表 5-9 缺少回饋金之敏感度分析，請再補充。	本案係為「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若需變更公益回饋方案須經臺中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變更。
	報告書應增列是否涉及出流管制計畫相關規定及外面周邊排水容量是否足夠。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詳見報告書 P6-18、6-19。
黃委員 柏彰	本案促參前置作業辦理之工項及時程為何？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各階段應辦事項及檢核時點，詳見報告書「推動工作計畫執掌表」。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之徵詢，應再補充相關訪問或意願調查之紀錄內容。	遵照辦理，已補充潛在廠商回覆紀錄於附件 2，並更新潛在廠商回覆情形至 109 年 01 月 15 日，後續將持續針對有意願取得資訊之廠商予以追蹤詢問。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p>本促參案原投資契約之執行有無相關問題，請列出並作為本案後續之借鏡。</p>	<p>經詢問本案於 104 年所辦理續約財務評估及契約檢討作業之顧問律師，本促參案簽訂之續約契約已針對原有履約機制之疑慮予以協助調整並重新訂定契約內容，另經詢問現行營運廠商，目前投資契約無相關窒礙難行之處。</p>
	<p>有關工程經費之營運設備購置費用，其設備商顧問所提供金額之估價基礎為何？請補充說明。</p>	<p>經與主辦機關討論後，為避免造成其他潛在投資者之誤會，本案以現行營運廠商之設備規模數量，並採用設備商估價費用作為本次財務試算之基礎。相關說明詳參 P.5-4。</p>
<p>林委員 志鴻</p>	<p>本案土資場面積規模達 6.9 公頃，然目前現況使用率偏低，建議未來可再增加營運利用空間。</p>	<p>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土資場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供土資場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專用區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 3,000 立方公尺。目前本案基地營運廠商取得之許可日處理量為 2,000 立方公尺，未來民間機構可視實際營運需求及市場情形予以增加日處理量，併同擴大場內空間使用。</p>
	<p>現行營運廠商「弘城營造」提及目前處理量來源不足之情形，建議納入本案評估考量。</p>	<p>本案財務試算參考現行營運廠商實際營運情形予以推估，故「弘城營造」所提處理量不足問題已實際納入試算考量。</p>
	<p>本案應建立公平合理的招商機制，藉以完備促參作業程序。</p>	<p>敬悉，本案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皆會針對相關產業之潛在廠商進行投資意願調查，並於招商階段辦理招商說明會邀集潛在廠商，廣納各廠商意見予以參酌後公告招商文件，亦透過促參甄選流程評選出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程序，藉以完備本案相關促參作</p>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原市府資產不堪使用或超過年限的設備請主辦單位應依程序辦理報廢。	業程序。 感謝委員指導。
業務單位	市場供需預測分析部分，係以豐洲土資場營收及成本分析(報告書 P3-3)，建議增加以處理量分析市場供需情形，例如以臺中市近五年出產土方量(報告書 P3-1)，與豐洲土資場近五年處理土方量相比較，應可確認市場供需情形是否穩定。	遵照辦理，已補充資料，詳見報告書 P3-1。
	市場競爭力部分(報告書 P3-6)，建議增加以場地位置(交通便利性)、面積及市府核准處理量(可提供服務量)，分析各家土資場之競爭力。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3-6~P3-7。
	申請各項許可計畫之費用部分，因土資場營運、空污、水污等許可原則每 5 年應辦理展延，若本計畫一次評估 10 年期，則該費用應計 2 次，應納入財務評估。(報告書 P4-6、5-4)	遵照辦理，相關說明補充詳參 P.5-4，並納入財務評估中詳參損益表。
	本案原契約之「回饋金」實際非促參法用語，係「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回饋金(公益回饋方案)，建議敘明。另依該條例，弘城公司有交給都發局 10,950,000 元之保證金，後續先期計畫等內容請提醒投資廠商注意。	遵照辦理，後續將於先期計畫敘明相關內容。
	本案財務分析報酬率及回收年限等，是否影響新廠商參與招商投資之意願，請說明一般促參案之情形。(報告書 P5-7)	一般來說，促參案於財務投資效益之報酬率及回收年限，廠商認為較具投資效益之報酬率為 8~12 %，另投資契約期間以回收年限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之 1.5 倍作為設定參考，較能符合廠商投資之期待。
	土地租金(報告書 P6-4、7-2)，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修正，報告書內文請併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6-4 及 P7-2。
	交通影響部分(報告書 P8-2)，查該場周邊主要 3 個道路：新庄聯外道路(107 年完工連通清水方向)、和睦路一段 212 巷(原為公所為本土資場而設立之聯絡道，連接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堤南路(往后里方向，惟該路旁將設置豐洲二期工業區，未來通行會受限制)，本項請補充說明，並應請投資廠商注意路面養護。	遵照辦理，增列相關內容於報告書第 2-2 章節，詳見 P2-6，後續亦依據促參法規定，協助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資訊，以利投資廠商知悉相關資訊。
	(報告書 P3-8)弘城公司分類是營造廠，非土資場。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見報告書 P3-8。
	報告書 P3-3 供需預測以對數函數推估，其推估模式是否尚屬合理？是否有考量未來市場相關變動因素（如：土方銀行機制、廢棄物焚化處理費調升）之影響？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有關趨勢推估採用模式之相關說明，詳參 P.3-3、3-4。 由於本案財務試算以既有民間機構之實際營運情形作為基礎，有關土方銀行、廢棄物處理費等影響，已逐年反應於實際營運成本中。
	報告書 P4-2 所列本案場內部分資產（表格項次編號 23~28 項）備註「已無法使用」，請再補充說明未來是否仍需使用或其堪用情形。	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詳見報告書 P4-2。
	本案財務試算後投資效益指標之回收年限為 6.89 年，若以本案前二期契約年限(6 年、5 年)觀之，是否就屬無法回收之情形，請補	本計畫投資試算指標回收年期結果，係依據本次各項營運基礎假設據以試算。兩次評估對於民間投入基礎要求不盡相同，因此前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充說明。	階段應不致有無法回收之情形。

附件 2 公聽會意見回覆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地方公聽會意見回覆說明

單位	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圳前里里 長陳木生	本案目前已有回饋金規劃，建議未來重新招商時可納入提高回饋金的可能性。	本案既有回饋金主要依據「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饋要點」相關規範，使用方式也有一定的範圍與內容，主辦機關也期待未來重新招商之民間機構能夠營運的越來越好，提供其他各類回饋方案。
	基地由於經常有重型車輛進出，期望周邊道路路面能儘量保持完整。	本案基地周邊之道路路面，主辦機關均有持續要求廠商進行協助養護工作，且臺中市政府養工處也會安排固定時間進行道路修復作業。由於基地周邊道路並非僅限於本案單一廠商營運使用，因此未來將由主辦機關召集周遭砂石場廠商透過會議協調養護修繕或認養方式，降低道路路面損壞情形。
	基地周邊居民住宅建築會有廢棄物如磚頭、廢土等處理，期待未來也能協助相關運棄。	現行營運民間機構之回饋措施，主要針對臺中市政府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廢陶瓷、磚瓦類等物質協助處理。故周邊居民所產生之廢棄物（如：廢陶瓷、磚頭、廢土）建議仍由區內清潔隊統一集中清運後，再請本案土資場協助處理，以免造成主辦機關管理上的困難。
新庄里里 長翁登貴	公益回饋的部分，希望加強交通往來的安全性，是否能請未來民間機構在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大斜坡處加裝紐澤西護欄。	本案既有回饋金的用途及運用方式有其規範，有關期待增設紐澤西護欄的需求，由於該路段並非單一廠商使用，因此未來將由主

單位	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辦機關召集周遭砂石場廠商透過會議協調後納入整體評估考量是否可行。
	由於重車進出及土石運輸等處理作業，神岡交流道周遭路面易有揚塵發生，建議加強路面灑水降低空氣汙染的可能性。	道路揚塵灑水的部分，未來將由主辦機關召集周遭砂石場廠商透過會議協調方式共同協議（例如：分路段或時段認養），配合道路路面養護修繕工作一併辦理。
范雪梅委員	促進民間參與案件依法辦理公聽會，其主要目的在於將在地居民之意見歸納，並瞭解適當或在地需要的敦親睦鄰之回饋方案（如回饋金、道路維修），以利納入可行性評估中，在整體計畫財務可行及各方面評估可行的狀況下，儘量落實於招商文件相關規範內。	遵照辦理，本案依促參法第 6-1 條辦理本次公聽會，相關在地民眾意見將整合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內，若屬確實可行之建議將納入評估及招商文件等規範中以利落實。
	除了規劃初期納入招商文件規範外，對於回饋措施的執行與落實，也可以納入每年營運績效評估中加以確認評估，以利確保回饋方案的持續執行與成效。	遵照辦理，相關回饋措施將納入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中加以規範，以利落實。
林炳森委員	由於本案屬於既有營運之基地案件，未來重新招商的民間機構也應該依循現行營運管理及維護的工作，例如：道路路面的維護、周遭綠美化養護工作、安全圍籬的修繕維護等。	本案現行考評制度包含每季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都發局營造施工科、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建設局道路養護科執行之聯合稽查，檢查項目主要包含環保法規、建築法規、土資場法規、車輛運輸管制、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等稽查，未來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亦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管制及檢查項目。 另本案每年度亦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其營運績效評估制度及評分項目後續亦納入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內容予

單位	意見	意見回覆說明
		以研擬，以利未來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落實履約管理。
徐瑄灃議員服務處代表	依圳前里、新庄里里長發言所表達的在地需求，現有營運之設施是否有長期類似議題產生而未改善，建議應該積極改善處理。	在地里長所提意見，對於回饋措施（如：路面養護）等事項，將納入招商文件有關睦鄰回饋措施中，並納入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以利主辦機關確實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本案基地內設置有管理室，歷年績效評估作業是否有落實執行，建議補充。	本案為促參案件，因此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估。對於民間機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各項工作是否妥適，可透過營運績效評估作業加以確認，且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成果的重要依據。除此外，若平常有任何維護管理的缺失情形，也可以依據契約採取缺失改善、違約等處理程序，加以要求民間機構落實改善。 另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及環保局每年均會針對基地進行聯合稽查作業，詳實進行會議記錄，若有不妥之處也追蹤並落實要求營運商改善。
	對於本案回饋金的運用是否投入實質的地方建設，建議補充說明運用方式。	本案既有回饋金依據「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回饋要點」，使用方式有一定的範圍與內容，有關地方代表未來所提的相關在地需求，主辦機關亦會納入考量評估。